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996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83 号

李志强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以标准化加快推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我省氢能产业发展基本情况

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基地，我省氢能资源丰富、来源广泛、成本低廉，拥有全国最大的工业副产氢产能，同时具有较好的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。2022 年，我省将氢能产业链确定为首批十大重点产业链之一，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我省氢能产业链链长牵头部门，会同有关单位持续推进氢能产业发展。

（一）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。我省先后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2022—2025 年连续 3 年出台年度行动方案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，逐步完善了省级层面的氢能政策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工业副产氢能力。我省发挥焦化产业、化

工产业优势，深耕焦炉煤气制氢、化工尾气制氢技术路线，不断探索形成了稳定高产的规模化制氢能力，年工业副产氢气约260万吨，其中，焦化行业副产氢气170万吨，合成氨、甲醇和氯碱等行业副产氢气90万吨。

（三）全面推动氢能产业有序发展。在“链主”企业美锦集团、晋南钢铁、鹏飞集团，以及长申氢能、海德利森等“链核”企业的超前布局和示范带动下，已构建形成制氢—加氢站—氢燃料核心装备—氢燃料商用车示范运营的产业链闭环。截至目前，全省高纯氢产能3.1万吨/年，占全国10%；建成加氢站23座，约占全国4%；推广氢燃料车辆1000余辆，总行驶里程超1200万公里。

## 二、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推进情况

省能源局按照职责积极参与并建立多元氢能供应体系，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，保障能源供应安全。

一是细化优化支持政策。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规划》，科学谋划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布局；作为省级氢能产业链工作专班成员，我局积极配合链长牵头单位分年度出台氢能产业链行动方案和《山西省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明确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绿电制氢项目，为解决当前可再生能源制氢面临的“入化工园区”这一难题提供了政策依据。

二是积极布局项目试点。经过我局积极争取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将我省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

生能源制氢项目列入国家第三批风光大基地项目清单。该项目是我省首个大规模新能源制氢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年产氢气超3000万标准立方米。与此同时，我局大力支持在长治、吕梁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示范建设工作，旨在通过试点先行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建设与运营模式。

三是加强项目管理调度。我局多次召开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专题推进会和现场办公会，研究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措施；加强项目调度管理，加大督办督导力度，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动第三批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的函》和《关于加快推动中煤平朔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投资决策的函》，推动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。目前该项目除安评外其他前期手续均已办结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当前，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偏高，制氢技术有待提升，相关标准体系也不够完善，需要各方协同发力，切实攻克制约氢能发展的关键难题。我省氢能工作同样处于发展阶段，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影响要素方面，均需进一步强化。鉴此，我们将深入研究国家氢能政策，持续加强与国家及相关省直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依托我省丰富的风光资源，结合可再生能源开发状况，做好顶层设计，科学规划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，积极扶持条件成熟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低成本制氢项目落地，推动各地“风、光、氢、储”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，为我省氢能产业高质量

发展增添助力。

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我局也将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持续做好可再生能源制氢相关工作，不断推动多元化氢能供应体系建设。感谢您对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